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8 年綜述

2018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年，也是特區首份五年發展規劃落實執行進入中期的重要時段。特區政府全力配合粵港澳大灣區戰略及貫徹落實《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為原則，將澳門五年規劃、施政工作與大灣區建設有機結合，全面參與國家發展。

2018年，行政長官出席了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首次會議，成立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委員會，統籌特區參與大灣區建設的短、中、長期總體設計和工作部署，分階段訪問了大灣區9個城市，發揮澳門優勢主動對接，與灣區兄弟城市合作共贏，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2018年，澳門社會保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特區政府啟動編製《澳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制定「應對颱風及安全事故短、中、長期計劃」及《民防綱要法》，增強應急處理能力，加強城市安全建設。此外，繼續強化醫療、社保、教育及城市規劃，努力打造「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加快澳門建成宜居、宜行、宜遊城市。



##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建設灣區擔當使命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新時代國家整體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份，是新一輪改革開放的重要步驟，也是推進「一國兩制」事業的實踐創新。建設粵港澳大灣區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優勢互補、協同發展、互利共贏、共同繁榮。特區政府充分認識和準確把握澳門在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中的定位，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為原則，創新思維，開拓進取，全面參與國家深化改革開放的戰略部署。

### 規劃綱要公佈 灣區建設邁上新台階

2019年2月18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式公佈，這份綱領性文件對粵港澳大灣區的戰略定位、發展目標、空間佈局等方面作了全面規劃。按照《規劃綱要》，粵港澳大灣區不僅要建成充滿活力的世界級城市群、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支撐、內地與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還要打造成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成為高品質發展的典範。

國家「十二五」、「十三五」規劃對澳門的既有定位是「一個中心」、「一個平台」。《規劃綱要》對澳門增加了「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定位。行政長官崔世安在題為《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擔當澳門時代使命》的署名文章中表示，澳門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建設中的定位，表明了澳門在國家戰略中的地位。這既是一種肯定、期待和歷史性機遇，同時也是一種責任和挑戰。

崔世安指出，作為區域發展的國家戰略，《規劃綱要》之所以把建設發展「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和「推進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的任務交給澳門，並且強調「以中華文化為主流」，恰恰是考慮到了澳門的獨有的制度優勢、特殊的歷史地位、既有的豐富歷史文化積澱，它意味着澳門將承擔更多的責任和任務。在國家總體發展的大戰略、大格局中，未來澳門發展建設的所有工作都要圍繞既有定位和任務展開。「無論是『中心』、『平台』的定位，還是建設『基地』的任務，實際上都是把澳門置於中國與世界之間。這一方面凸顯了澳門的歷史地位和國際化程度，另一方面也表明着澳門在中國與世界交往之中的重要擔當。

## 主動推進對接發揮澳門所長

2017年7月1日，在國家主席習近平的見證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在香港共同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為大灣區建設訂下合作目標和原則，也確立合作的重點領域。

2018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也是特區首份五年發展規劃落實執行進入中期的重要時段，為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戰略及《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特區政府積極聯同中央部委、各地政府，以創新開放的思維尋求政策突破，共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在2018年1月初舉行的粵澳合作聯席會議上，粵澳雙方定出了新一年的合作重點，包括就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內的7大合作重點領域進行對接，透過大灣區建設把粵澳兩地更緊密地聯繫起來。為推動澳門更好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貫徹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簽約儀式5月4日在廣州舉行。粵澳基金的設立，是《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兩地創新金融合作取得的首個積極成果，為澳門與廣東省合作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一個重要切入點。粵澳基金將在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支援重大平台建設、培育新興產業、共建宜居宜業宜遊優質生活圈等方面作出積極貢獻，使澳門與廣東的發展更加緊密地連為一體。

6月底至7月初，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分階段訪問粵港澳大灣區的珠海、廣州、深圳、中山、江門、肇慶、佛山、惠州和東莞9個內地城市，在過往良好關係和《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澳門與大灣區兄弟城市的密切合作，並在產業、經貿、交通及青年發展等方面的合作作出探討，共同為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做好準備。

正如行政長官崔世安向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匯報特區就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所開展的工作中指出的那樣，澳門投身大灣區的建設，是貫徹十九大精神，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部署。為此澳門特別注重加強自身建設，認真開展大量前期研究和準備，主動把澳門五年規劃、年度施政與大灣區建設有機結合。過去一段時間的發展經驗顯示，澳門特區在促進經濟適度多元上受到客觀條件制約，當中包括人才、土地空間等因素，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則給予澳門寶

貴的機會，為澳門下一階段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帶來新契機，為社會各界帶來更多更新的機遇。

## 調整五年規劃配合灣區發展

2018年，中央政府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行政長官崔世安作為小組成員，出席了8月15日舉行的第一次全體會議。領導小組確定中央支持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並加強粵港澳三地在創新和科技方面合作。

行政長官崔世安表示，「澳門特區將全力配合國家統一部署，積極發揮自身獨特優勢參與大灣區建設，着力加強機制建設，並對澳門的五年規劃作出的調整，增加相應的配合大灣區發展的內容，進一步加強政策創新、先行先試，更好地配合大灣區建設。」

9月1日，特區政府政策研究室與行政長官辦公室屬下「內地工作小組」合併，成立「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配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的統一部署，9月20日，由行政長官領導的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召開年度全體會議，重點商議編寫特區五年發展規劃附件，增加配合大灣區發展的相關內容，包括推動特區經濟適度多元、參與大灣區科技創新、支持青年到大灣區創新創業就業、促進大灣區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完善居民在大灣區工作和生活的便利措施等5大重點。

## 成立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委員會



11月，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委員會」，負責統籌澳門特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短、中、長期總體設計和工作部署，推動展開相關研究，制定有關政策；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及監督其落實，並就擬開展的活動訂定方針及發出指引，進一步加強機制建設。委員會隸屬行政長官運作，並由其擔任主席。

12月6日，行政長官代表特區政府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簽署《支持澳門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安排》聚焦金融合作、經貿交流與合作、民心相通、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有利於發揮澳門的獨特優勢，助力「一帶一路」建設，也有利於澳門通過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提升自身競爭力，培育發展新優勢，開拓發展新空間，實現更好發展，對於促進澳門在國家改革開放進程中發揮更大作用，進一步支持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具有重要意義。

## 港珠澳大橋通車 融入灣區互聯互通

港珠澳大橋開通儀式10月23日上午在廣東省珠海市舉行，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出席儀式，宣佈港珠澳大橋正式開通並巡覽大橋。港珠澳大橋是「一國兩制」下粵港澳三地首次合作共建的超大型跨海交通工程，對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具有重大意義。

在相關部委、廣東省政府的支持下，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及有關連接線的建設及各項準備工作於2017年12月底基本完工，經國務院批准，2018年3月15日零時正式交付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並依照澳門特區法律實施管轄。

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工程是港珠澳大橋建設的重要組成部份，珠澳旅檢大廳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創新通關模式。港珠澳大橋的落成通車和珠澳通關，是「一國兩制」下區域合作的良好示範，標誌着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廣闊和具實效的發展前景，對澳門的經濟、會展、商貿都有直接幫助。

根據規劃綱要的部署，澳門將進一步發揮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優勢，推動新興產業做精做強，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大灣區各城市的產業分工和角色定位各有不同，澳門必須利用自身優勢，採取「定位合作、錯位發展」的策略，並善用政策紅利和創新動力，把大灣區各城市作為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腹地，為澳門開闢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廣東省委書記李希舉行粵澳高層會晤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珠海橫琴參觀考察澳門青年創業谷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江門市委書記林應武等座談



行政長官崔世安考察中山中智藥業集團及參與座談



行政長官崔世安續訪大灣區城市在佛山市考察廣東金融高新區服務中心



行政長官崔世安繼續訪問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在肇慶與市委書記賴澤華舉行座談



行政長官崔世安續訪大灣區城市出席惠澳兩地青年交流會



行政長官崔世安續訪大灣區城市向傳媒總結訪問大灣區城市行程

## 增強應急處理能力，加強安全城市建設



建設宜居、宜行、宜遊城市是特區政府在五年發展規劃的重要一環，在開展各方面的建設，優化居住和出行環境的同時，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加強建設安全城市，以確保居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2017年8月23日「天鴿」風災後，特區政府持續檢討和完善重大災害事故應對、善後工作，推動和落實多項防災減災的政策措施，並由保安範疇根據國家減災委專家組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制定了「應對颱風及安全事故短、中、長期計劃」，就民防行動、救災統籌和制度革新等方面開展了相關的跟進和完善工作；各部門因應計劃調整了工作部署，不斷優化和完善各種預防和應對措施。

## 及時發布準確訊息 有效協調應急救災

確保訊息的準確和流通，是應對災害事故，防止二次災害的重要因素，民防架構一方面加強統籌機制，同時進一步拓展訊息發佈和溝通渠道。作為救災防災核心的民防行動中心設置公共廣播系統，方便向中心內人員傳遞信息，提高溝通效率。

對外溝通方面，民防行動中心設立 12 條求助及諮詢熱線，供民防架構全面啟動時使用；海關、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亦分別增設熱線。當民防架構啟動，供市民使用的電話熱線可由 25 條增至 55 條；同時，向各區的街坊組織分派警用對講機，以便在災害事故持續期間與民防行動中心、醫療單位及水、電公司聯絡，通報情況及求助，強化彼此協作。

為更及時使公眾獲得正確的訊息，民防架構在各低窪地區增設音頻警報器，以及在松山燈塔、氹仔大潭山及路環疊石塘山的無線電發射器上設置高頻警報器，向居民廣播水浸、風暴潮等惡劣天氣的預警訊息。同時，在各主要口岸增設民防資訊擴音廣播或顯示系統，向聚集或滯留在口岸的旅客和居民發布最新的情況。

「天鴿」風災後，保安範疇建立民防訊息發放小組，小組除在民防架構全面啟動時負責統一及協調訊息發放外，在日常亦聯同其他部門，一同進行深化防災避險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提升市民預防及應對意識。

在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協調下，各部隊和部門自 2017 年 9 月起與新聞局持續探討和優化有關民防訊息發佈的工作，並繼續推動與傳媒建立更緊密的溝通和發佈機制。

## 相隔一年再遇強颱 有效應對獲得肯定

經過一年來的優化和準備，特區的防災減災機制在 2018 年 9 月 16 日強颱風「山竹」襲澳期間發揮了作用。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保安範疇聯同其他施政範疇、民防架構全部成員部門，與全澳市民全力應對，完全避免了人命損失，將傷員和損失的情況減至最低，並迅速恢復社會正常生活秩序，應對效果獲得全澳市民的充分肯定和讚賞。

9 月 13 日，強颱風「山竹」趨近澳門，行政長官召開會議，並視察低窪地區，聽取民防架構成員匯報應對「山竹」、以及「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的工作部署。「山竹」襲澳期間，行政長官先後五次親臨民防行動中心召開會議，瞭解和指示各項應對工作。

9 月 15 日上午，保安司司長召集保安範疇領導舉行總動員會議，要求各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做好應對工作。同日下午，保安司司長聯同民防架構部份代表舉行應對「山竹」強颱風的新聞發佈會，介紹各項相關準備工作。

在特區政府統籌及協調下，政府開放多個部門的停車場共 627 個車位，並安排大量安全的臨時汽車泊位；6 間博企亦於 15 日至 18 日期間向公眾免費開放 2,770 個私家車車位，盡量減少可能受浸車輛導致的損失。同時，行政長官根據民防行動中心的風險評估，要求 6 間博企於 9 月 15 日晚上 11 時至 17 日早上 8 時期間暫停營業，確保相關人士的人身安全，避免大



量博彩業員工和遊客外出所帶來的公共安全壓力，同時減少博彩業員工的後顧之憂。經與珠海市政府及時溝通協調，於 16 日凌晨 1 時關閉關閘、跨境工業區和路氹城三個邊境站，確保市民和遊客的安全。

9 月 15 日晚上 9 時，澳門發出「紅色風暴潮警告訊號」，民防架構同步啟動全面運作模式，並啟動「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29 個民防架構代表同步進駐民防行動中心進行會商及協調民防行動。

9 月 16 日凌晨 2 時至中午 11 時，先後懸掛八號、九號及十號風球，下午 2 時當局發出「黑色風暴潮預警訊號」，下環街、內港、筷子基、青洲一帶水位出現嚴重水浸，內港水深最高達到 1.9 米，期間海關和消防局派出新型橡皮艇和水上電單車接載求助居民快速撤離。隨著「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的啟動，保安部隊各單位隨即在各自負責的分區採取行動，協助低窪地區的居民及旅客轉移到安全地方；全澳 16 個避險中心、4 個須扶助人士集合點和 4 個緊急疏散停留點同步開放使用。共協助 5,650 個住戶撤離，最高峰時共有 1,343 人入住 16 個避險中心。

在改掛風球和發出風暴潮預警訊號時，民防架構透過設於澳門和離島的 3 個高點、以及安裝在低窪地區 90 根「天眼」支柱上的音頻警報器，多次以粵語、普通話、葡語及英語發佈預警廣播和語音警示，提醒市民事態非常嚴峻，需要盡快撤離。

風災期間，特區政府及時發放大量準確訊息和有效澄清說明，並透過媒體全力協助轉發，確保社會情緒的穩定，有利政府全力應對颱風工作。

9 月 17 日凌晨 4 時改掛三號風球後，警察總局、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聯同民政總署共超過 2,000 名人員立即展開清障行動，17 日上午開通主要道路，18 日凌晨基本完成全澳各區的清障工作；懲教管理局、海關、教育暨青年局以及十多個民間社團逾 2,700 名義工組成清障隊伍，3 個建築業團體借出抽水泵和有關重型機械，一同協助當局加快善後，社會秩序於短時間內基本回復正常。同時，特區政府決定 9 月 17 日停課並豁免公務員上班，使當天的道路清障工作順利進行，有助盡快恢復社會秩序和市民的正常生活。

## 落實短中長期計劃 優化防災減災能力

設施和硬件方面，特區政府添置多種用於救災、復建的設備和工具，提升保安範疇整體的防災減災能力，主要有：無人探測船、纜控水底機械人、水底通話機連全面罩、有夜視及監控功能的玻璃鋼離岸巡邏快艇、不同型號的橡皮艇、發電機、大口徑抽水機、「摩打鋸」、鏈鋸、大型電剪、破門工具、電鋸和剪切樹枝機等。

中期的計劃包括：在澳門半島建設民防和應急行動中心辦公大樓，計劃於 2018 年提交工務部門。計劃興建的大樓除配置必要的設施外，會確保救災物資的倉儲得以有效管理和統籌。在大樓建成前，警察總局已在氹仔出入境事務廳大樓三樓展開民防行動中心的擴建工



程，作為未來民防事務專責機構成立後的臨時辦公空間。

在完善措施和操作的同時，特區政府根據「應對颱風及安全事故短、中、長期計劃」，檢討民防領域現行的法律制度、組織架構以及工作和運作機制，開展制定《民防綱要法》及配套行政法規的工作。

在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統籌下，警察總局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8 月 11 日就制定《民防綱要法》進行為期 45 天的公開諮詢，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和市民的意見和建議。

同時，由保安司、警察總局及保安部隊事務局聯同內地高校和科研公司共同研發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部份子系統於 2018 年 4 月初構建完成，相關平台的框架於 4 月 28 日「水晶魚」演習期間接受測試。有關方面正根據測試的反饋，對系統進行完善，爭取在 2018 年內初步形成以資源管理、事件接報、應急處置、預警發佈和「一張圖」五個子系統為核心模塊的應用平台。

## 強化基建應變能力 減低民生所受影響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在民生基建方面着手，加強在突發事故時的防災能力。在保障供電供水安全方面，2018 年，特區完成了供電設施安裝位置、更改電網環路、加強防水設施等配電網的改造方案，並開始落實相關措施。同時，改善低窪地區超過 80 個變壓房。特區政府又重新檢視澳門的電力供應，加快推進新天然氣發電機組項目以提升本地發電容量，並與內地

檢討及制定緊急後備電源保供方案。

為完善本地電網而建造的 3 個高壓變電站，其中仁伯爵綜合醫院變電站及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變電站分別如期於 2018 年投運，而離島醫療綜合體變電站於年底前完成建設工程。

強化區外供電保障，粵澳第三條高壓輸電通道的建設在 2018 年展開電纜鋪設工程。

在完善供水系統上，石排灣淨水廠建造工程於 2018 年開展，工程完成後能滿足離島用水需求增長。為進一步確保應急的供水穩定，特區政府在 2018 年完成檢視《澳門供水安全應急預案》，研究在澳門地勢較高的位置增建高位水池，期望能把供水緩衝時間由 4 小時提升至 12 小時。同時，透過粵澳供水專責小組，推動構建區域災害應急聯動機制。

針對澳門低窪地區的水浸問題，2018 年展開一系列的防洪排澇計劃，提高防洪、防潮的能力，包括加快在低窪地區建造防洪牆，加速建設內港雨水截流渠及雨水泵房，改善低窪地區的水浸問題。

中長期方面，特區政府根據中央相關部委的意見，完成《澳門內港海傍區防洪（潮）排澇總體規劃方案研究》報告的內容補充，修訂版再上呈相關部委審批，同時《澳門內港擋潮閘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接近完成階段，特區政府會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透過區域合作推進落實項目。



在內港原有的整治基礎上，特區政府開展《澳門內港防洪潮排澇優化及應急方案研究》，計劃在內港碼頭一帶修築防洪導線，減低海水越過堤圍湧入內港低窪地區的風險，工程設計已經完成，並將開展工程招標。

特區政府又致力提升氣象監測和預警通報的能力，配合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極端氣象災害。為增大氣象監測範圍，氣象局在 2018 年增設自動氣象站和雨量站，加強在人口密集地區的氣象監測，同時，優化水位監測站的配置，提升監測水浸的能力。

另外，透過修訂「熱帶氣旋信號」和「風暴潮警告系統」完善預警規範。同時，氣象局調整評估熱帶氣旋強度和風球信號的風速標準，並加大與廣東省的氣象資訊專線頻寬，藉此提升臨近氣象災害的預警能力。

## 落實五年發展規劃 建設宜居宜行城市

在致力優化減災防災能力外，特區政府繼續貫徹落實「五年發展規劃」建設宜居、宜行城市的目標。

新城填海的工作繼續有序進行，A 區開展基建設計，並分階段推進區內共同管溝的設計工作。新城 B 區（即政法區）方面，開展道路基建設計招標，並為區內電力變壓站展開選址研究，同時，區內的設施項目的規劃和分析工作加緊進行，完成分析後，將有序開始製作預算和招標。新城 C 區將如期完成填海工程招標，並啟動工程。新城 D 區亦如期完成設計，將開展工程招標。

為確保輕軌氹仔線具備在 2019 年通車的條件，特區政府於 2018 年成立輕軌運營公司，並完成《輕軌交通系統法》的文本，送交立法會審議。

隨着氹仔線及車廠上蓋的土建工程基本完成，特區政府於 2018 年繼續推進列車系統設備的安裝，合共 110 節列車車廂如期全數付運至澳門，並有序展開後續測試。連接氹仔與澳門半島的媽閣站前期建設工程於 2018 年完成，車站主體工程亦緊接展開。同時，媽閣交通樞紐的工程按計劃推進。

石排灣線方面，石排灣線與氹仔線連接點的工程如期在 2018 年啟動，並完成石排灣線的線路設計，沿線的地下管線遷移工作於年內開展。同時，特區政府已啟動東線的線路走線研究，計劃中，東線將連接氹仔客運碼頭，經新城 A 區至關閘，走線研究同時考量於新城 A 區連接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和外港碼頭的線路方案。

為滿足廣大居民的住屋需求，建設公共房屋的工作在 2018 年繼續全力推展，年內完成的項目包括：青濤大廈、快盈大廈以及青洲坊大廈。另外，望廈社會房屋二期工程建設、台山社會房屋及慕拉士公共房屋項目已啟動工程。

規劃中的公共房屋項目，包括：新城 A 區公共房屋開展第一期設計招標，偉龍公共房屋項目的實施性研究如期於 2018 年完成，接續開展第一期設計招標。

公共房屋分配及管理方面，特區政府繼續按照「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加快公共房屋申請的審批速度，一方面跟進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審查工作，安排合資格申請人選購經濟房屋單位，同時跟進 2017 年開展的社會房屋申請之審查工作。

## 加緊建設便利通關 積極參與灣區發展

配合港珠澳大橋通車，澳門口岸管理區工程完工，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交付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新城 A 區分別接駁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和澳門半島東方明珠的兩條連接橋工程亦完工。

粵澳新通道項目為粵澳合作項目之一，主要包括新邊檢站（青茂口岸）、過境通道，以及鴨涌河整治等建設。

配合項目的首階段工程，在新批發市場完工後，舊批發市場於 2018 年完成拆卸工程。青茂口岸澳門側及珠海側兩個口岸大樓以及連接通道的工程如期啟動。鴨涌河整治已獲粵澳雙方共識最終方案，並開展設計工作。

氹仔客運碼頭第三期工程在 2018 年如期啟動，同時優化氹仔客運碼頭以及外港碼頭的各項設施。

## 全面推動環境保護 建設生態文明城市

環境保護是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環節，2018 年，特區政府進一步在回收減廢、節能、廢物和污水處理、改善空氣質量等方面着手，推動環保工作。

按照五年發展規劃及《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特區政府加緊與內地相關監管部門協調廢舊車跨區轉移項目，於 2018 年下半年試行將兩批次共 300 輛經預處理的廢舊電單車運往內地，同時跟進廢舊車輛預處理場地建設工程的工作。

在惰性拆建物料項目方面，2018 年開展建築廢料堆填區地質改良工程的招標程序。環保局推出「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為回收業提供支援。

節能減排方面，截至 2018 年年底，輕型車輛充電位總數增至 170 個；此外，將全澳逾三成傳統街燈更換成更節能的 LED 街燈。

《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及《澳門整體固體廢物管理系統的評估研究》先後在 2018 年完成。設施方面，設於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專門處理青洲自來水廠排泥廢水的預處理設施於 2018 年建造完成，進一步改善鴨涌河的水環境。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設計連建造工程，以及展開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優化及營運保養服務兩項招標程序。路環污水處理廠的升級開始前期設計。


特區政府在 2018 年先後完成檢討新進口汽車和電單車的尾氣排放標準，以及在用車輛的尾氣排放標準。針對澳門路邊空氣質量問題，氣象局已就各區路邊的空氣質量監測點進行評估，並購入適合澳門地小路窄環境的輕型流動空氣質量監測設備。


儲油庫、發電廠、污水處理廠和化工製藥業等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之行政法規草案已進入立法程序。

 行政長官到民防行動中心視察「水晶魚」演習情況

 行政長官崔世安再度召開民防會議

 特區政府防災減災工作－保安範疇介紹通訊及廣播設備

 特區政府防災減災工作－保安範疇介紹應急救災設備

 特區政府防災減災工作－水電領域工作情況及設備

 特區政府防災減災工作－保安範疇救災、通訊及警報設備

 特區政府防災減災工作－供電領域工作情況及設備介紹

 特區政府防災減災工作－供水領域工作情況及設備介紹

 《Gov 做多啲》系列宣傳片－共同防災減災篇（上）

 《Gov 做多啲》系列宣傳片－共同防災減災篇（下）

## 經濟發展穩中求進，融入灣區增強動能



2018 年，中美貿易關係影響環球經濟出現多種不確定因素，但澳門整體經濟維持良好表現。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為 4,403 億元，實質增長 4.7%，較 2017 年 9.7% 的增長步伐放慢，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 666,893 元。公共財政穩健，就業理想，失業率下跌 0.2 個百分點至 1.8%，連續 7 年保持 2% 或以下水平。總體就業人口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6,000 元，本地居民為 20,000 元，按年均增加 1,000 元。全年通脹 3.01%，連續十個季度維持較低水平。

特區政府按照服務國家所需、發揮澳門所長，積極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致力鞏固「一中心、一平台」定位，配合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等，有序地開展系列工作。

## 融入區域合作 鞏固中葡平台定位

2018 年，特區政府繼續推進「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建設，致力打造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金融管理局與葡萄牙保險和退休基金監管局簽訂了新的《合作及技術援助協議書》，中國銀行澳門分行與葡萄牙商業銀行和葡萄牙農業信貸合作銀行分別簽署了《人民幣業務清算及結算協議》和《人民幣業務協議》。

加強推廣葡語國家產品，推進「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建設。透過與商協會和企業合作，在澳門以及內地多個城市設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網絡。2018 上半年先後到佛山、肇慶、惠州、東莞及福州舉辦「葡語國家食品推介及商機對接會」，下半年於瀋陽及武漢舉辦同類對接及推廣活動，進一步推動葡語國家產品進入內地市場。

## 培育新興產業 引領經濟適度多元

發展「會議為先」的會展業，持續優化支援及鼓勵措施。2018 年成功引進多項千人以上的大規模優質會議，較 2017 年增加逾 1 倍；繼續聯同「會議大使」爭取更多專業會議活動在澳門舉行，提升國際化及專業水平。貿易投資促進局於第二十九屆「TTG 旅遊大獎頒獎禮」獲頒發「最佳會議及展覽局」大獎；首次於「CEMCHINA 註冊會展經理課程」及「高級會展管理國際認證課程(EMD) 澳門班」預留培訓名額予「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葡語國家、粵港澳大灣區及泛珠省區城市的會展從業員，促進對外交流合作，提升行業人力資源素質。

文化產業基金於 2018 年推出「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及「品牌塑造專項資助計劃」。其中，「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首期有 22 個項目接受資助，總額約 630 萬元，期望推動社區零售業或飲食業與文創結合，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定位。而「品牌塑造專項資助計劃」為推動更多澳門企業，尤其時尚/時裝、設計、文化展演、影視企業，進行跨領域合作，加快將澳門的文產產品/服務推出至外地。

至 2018 年底，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累計註冊企業共 108 家，其中澳門企業 26 家，涉及中醫藥、保健品、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等領域。特區政府正加快推進園區的軟硬件建設，

公共服務平台已完成搭建並投入使用。中醫藥區域合作方面，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聯絡辦公室和中醫藥技術與政策研究中心於2018年7月正式掛牌產業園；「成都中醫藥大學（澳門）國際教育學院項目」正積極推進；協助福建中醫藥企業在澳門註冊，以及其產品在莫桑比克註冊及開展貿易活動。莫桑比克中醫藥中心籌備辦公室於2018年7月在馬普托揭牌，有序開展莫桑比克中醫藥海外中心的後續籌備工作。



特色金融方面，推動優質金融機構落戶澳門，優化法律制度，多方面推動融資租賃行業發展。《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於2018年5月獲立法會一般性審議通過，將配合推進相關立法工作。委託法律專家就澳門引入《信託法》的可行性開展研究；鼓勵業界開發更多投資產品，尤其是以人民幣計價的理財產品。開展對《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的修訂工作，考慮將綠色金融貸款納入「利息補貼」範圍。開展具針對性、有助推動金融業發展的專業培訓課程，並透過跨部門協作機制，協助金融機構適時引進發展所需的外地專才及高管人員。

## 強化博彩監管 與非博彩聯動發展

2018年博彩收入達3,028.46億元，按年增14%，僅次於2012至2014年的博彩業高峰期。特區政府持續跟進博彩業中期檢討後續工作，對各博彩企業及博彩中介人開展專項審計及審查。在嚴格審批博彩桌申請，控制博彩業發展規模的同時，繼續推動博彩企業增加非博彩業務的投入、優先採購本地中小企業的產品及服務，監測博彩企業帶動非博彩行業發展和惠及本地企業的情況。



## 改善營商環境 助中小企開拓創新

2018 年，特區政府繼續落實各項中小企業扶助計劃。聯同社會團體開展首批「澳門特色老店」評定工作，扶助特色老店發展，首批共 12 家商號獲「澳門特色老店」稱號。繼續支持商會推出「跨境電商一站式服務」，協助澳門中小企更有效地拓展內地市場。2018 年先後推出「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及「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為符合資格的中小企業提供設置防浸升降台、加裝「防洪門及水泵」的資助。截至 2018 年底，《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收到 53 宗申請，《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收到 1,164 宗申請。而「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接獲 11,249 宗申請，共 9,930 宗獲批，涉及援助金額為 29.24 億元。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和國家商務部副部長傅自應共同主持內地與澳門經貿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向澳門傳媒總結粵澳合作聯席會議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粵澳基金有利澳門融入大灣區建設



【澳門特區政府】2019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 經濟成果共建共享



【澳門特區政府】2019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 產業多元穩步發展



致力提升澳門的綜合旅遊吸引力

## 多點支撐多重覆蓋，落實聚焦改善民生

2018 年，特區政府依循「務實進取 共享發展」的施政理念，積極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的發展目標，致力增進民生福祉，提升醫療服務素質，推動健康城市建設，強化社會保障體系，堅持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發展戰略，並透過跨部門協作，努力建設「創意城市－美食之都」，促進文化、旅遊和體育事業的發展進步。

## 醫療衛生穩步發展 持續打造健康城市

在衛生領域，落實「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施政理念，配合《澳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強化大型災難和突發危機的應對能力，完善公共衛生的應急系統和預案，籌備和啟動世界衛生組織緊急醫療救援的認證申請；擴展傳染病定點監測至私人診所，鼓勵居民接種流感疫苗，發揮社區免疫屏障的作用。



重視長者、婦女和兒童等特定群體，以及殘障人士等弱勢社群的醫療服務。近年積極增加早療服務供應及推動家長支援工作，評估、治療的平均輪候時間大幅縮短九成至1個月，情況嚴重者更獲立即治療。推出專科外展醫療服務試點、長者健康評估服務等新措施。增加產前診斷和新生兒遺傳病的檢查項目，推廣母乳餵哺政策，進一步保障孕產婦和兒童的健康。新生兒、孕產婦死亡率處於極低水平，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5年相對存活率排在世界前列，居民平均預期壽命達到83.4歲，處於世界先進水平。

公共衛生服務水平不斷提升，完成九澳康復醫院工程，補充對康復治療的需求；7月31日，青洲衛生中心正式啟用，全澳衛生中心的數目增加至8間，完善了北區基層醫療服務網絡。衛生局不斷引入新技術和設備，延長服務時間，優化精神衛生服務機制；開展器官移植的各項工作，擴展中醫的社區應用；積極推動《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各項工作開展，進一步加強與非牟利和私營醫療機構的合作，為居民提供妥善優質的醫療服務。

醫學專科學院投入運作，統籌全澳專科醫生培訓。當局加緊跟進《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的立法工作，促進醫療人員專業制度與國際接軌。

特區政府積極推動「智慧醫療」，推出電子醫療券，使用期限延長至2年；增設電子健康紀錄互通計劃的自助登記點，善用新媒體的多元渠道，加強健康教育。另外，執行更嚴格的控煙法律，推動居民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

在體育方面，推動全民運動風氣，持續落實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雙軌並行的政策。體育局公佈《2017澳門體育場地調查報告》，統計全澳體育場地總面積為873,512.58平方米，為未

來體育設施的規劃提供科學依據。特區政府爭取更多運動空間，創造運動條件，與社會各界積極拓展「公共體育設施網絡」，發展體育事業以增強居民體質。

## 完善社會保障體系 關顧長者扶助弱勢

特區政府不斷優化由雙層式社會保障、社會援助、社會福利構成的社會保障體系，深化對弱勢群體支援，擴展範圍，創新服務，項目範疇涉及長者和康復服務、早療兒童及失智症長者的服務、托兒服務、無障礙環境建設、弱勢及近貧家庭的支援、發放敬老金和殘疾津貼，以及建立防災避險體系等，全面保障居民福祉和安全。

在社會援助方面，已完成 10,000 個經濟援助個案的評估，與具條件個案訂立脫貧計劃；近 5 年，每年平均約有 500 個家庭脫貧。透過食物補助及社會融和計劃，協助「近貧人士」紓緩生活壓力。全力實施《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推出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2018 年托兒服務名額增至 11,000 個，比 2017 年增長了 10%。

為促進養老保障的長遠發展，經過多年研究、討論及諮詢的《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第 12/2018 號法律)，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頒佈並於 11 月 19 日生效。「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各項方案按序推進，中期階段(2018 至 2020 年)的 141 項，有 13 項已在 2017 年提早完成，2018 年繼續開展當中的 58 項。關懷失智症患者，推出戶外緊急呼援服務。新啟用的九澳護養院，為有高度照護需要的長者提供 200 多個住宿名額。

在康復服務方面，繼續協調相關部門落實「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各項方案，在中期階段(2018 至 2020 年)的 125 項中，53 項已在 2017 年提早開展，2018 年繼續開展當中的 38 項。因應社會發展需要，在石排灣增設「氹仔及路環社會工作中心」，並整合「中南區(沙梨頭)社會工作中心」。全面推行《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並逐步支援社服設施開展優化工程。

配合民防架構，統籌跨部門避險工作小組，設立了 16 個避險中心、4 避險集合點和緊急疏散停留點，相關設施在強颱風「山竹」襲澳期間發揮了重要作用。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於 2018 年生效，標誌着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正式建成，讓居民在未來享有寬裕的退休生活。敬老金由每年 8,000 元調升至每年 9,000 元，升幅為 12.5%。繼續發放殘疾津貼，當局透過修法，將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轉化為長期措施，由社會保障基金以殘疾金的形式發放。同時，鼓勵殘疾人士重投社會，推出「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

為落實鼓勵優生多育的政策，特區政府調升社會保障制度中的出生津貼金額至 5,000 元。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的嬰兒，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繼續為合資格的澳門居民開立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及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7,000 元，累計連續撥款 9 年，2018 年度有超過 37 萬人被納入名單。

## 貫徹落實教育興澳 重視青年人才培養



特區政府秉持「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發展理念，全力推動人才培育的工作，透過教育、交流、實習及提供支援資助計劃等着手，鼓勵及支持澳門青年把握「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機遇，擴闊升學、就業及創業的發展空間。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拓展粵港澳大灣區教育合作的形式和內容，在粵就讀澳門學生學費津貼的覆蓋範圍已成功擴展至廣東全省的 21 個城市。《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各項目標完成率已提升至八成三。完成《非高等教育職業技術教育制度》公眾諮詢。優先發展免費教育學校系統，並着力推行融合教育，實踐教育公平。《回歸教育津貼制度》行政法規，於 2018/2019 學年起生效，協助回歸教育學生提升競爭力。繼續推行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鼓勵居民終身學習。

在高等教育方面，繼續支持學生升學，2018 年共有 951 名學生成功獲保送至內地 69 所高等院校就讀。正規教育高三畢業生的升學率保持在九成四以上。

《高等教育制度》法律及相關配套法規已於 2018 年 8 月 8 日生效，高等教育委員會和高等教育基金投入運作，基金啟動金額達 3 億元，為院校的發展提供了更有力的支持。鼓勵高校創造更多科研成果，加大科技創新力度，推動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建設，努力培養科技人才；持續構建「旅遊教育培訓基地」和「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基地」。

公佈《澳門中長期人才培養計劃——五年行動方案》，並整合澳門緊缺人才需求資料，完成制定會展、飲食、酒店、零售、博彩、金融和建築七個行業的人才需求清單，為規劃澳門人才培養的政策、措施提供指向和科學依據。

完成首階段「千人計劃」，三年內發掘和儲備超過 3,300 名本地優秀青年。成功舉辦「奮鬥青春、放飛夢想共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論壇」，推動大灣區內青年的交流，共同謀劃「大灣

區建設下的青年發展新機遇」。同時扶持青年創新創業發展，港澳地區首個國家級眾創空間在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揭牌，進一步加強與內地創新創業載體的合作，為本地初創企業特別是青年生涯發展提供更多機會。

## 保育文化拓展交流 建設世旅休閒中心

在文化領域，積極開展文遺保護、文化展演、文創發展等工作。完成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狀況的更新報告，並經國家文物局提交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審閱；完成《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開諮詢；荔枝碗船廠片區獲評定為「場所」類別的文物；啟動全澳第二批共 9 項不動產的評定程序，並有序推進多個非遺項目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相關工作。鄭觀應紀念館正式啟用；完成了九澳聖母村 5 間小屋的修復工作，並繼續推進聖母村活動中心（原教堂）的修復工作。



文化局成功舉辦首屆「相約澳門——中葡文化藝術節」，標誌着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合作交流機制的正式確立；繼續舉辦多項品牌盛事和城市節慶活動。推動文化產業發展，文化產業基金新增「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與「品牌塑造專項資助計劃」，協助打造具競爭力的文創品牌。

致力提升大眾的文化遺產保育意識，鼓勵民眾特別是青少年積極參與澳門文化的傳承與傳播，推動本地藝文人才的發掘、培訓和扶持，繼續推進「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並拓展「粵港澳大灣區」跨域合作，與相關機構團體合辦「粵港澳粵劇新星匯」、「故宮博物院青年實習計劃」、「內地與港澳中學生文化遺產暑假課堂」系列活動，促進跨域交流與合作。

在旅遊領域，發揮澳門優勢，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旅遊目的地的建設。逐步實現《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已展開及跟進 67 個短期行動計劃的相關工作。着力發展海上旅遊產品，有序開展「大賽車主題博物館」的改造。「2018 澳門美食年」計劃正式啟動，提升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綜合實力。繼續發揮大型活動的協同效應，結合體育、旅遊及文創等元素，豐富居民及旅客的體驗感受，提升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吸引力。

2018 年澳門遊業發展良好，入境旅客超過 3,580 萬人次，按年升 9.8%。特區政府優化旅遊環境，推動智慧旅遊的應用，落實「旅遊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旅遊接待能力研究，加強對擠擁旅遊景點進行場地管理和制定應對策略，積極探討利用具旅遊發展潛力的空間拓展為新景點，為居民和旅客重塑新的活動空間，促進旅遊業和城市整體的可持續發展。



共建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論壇開幕式



【澳門特區政府】2019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 建設宜居城市



【澳門特區政府】2019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宣傳片 - 推進城市建設



行政長官崔世安施政報告將持續推行民生長效機制



行政長官崔世安特區政府優先處理改善民生的法律提案

## 立法回應社會訴求，履行監督聽取民意



在第六屆立法會第一會期內（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共舉行了 51 次全體會議和 167 次委員會會議。其中，共有 13 項法律、1 項決議和 24 項簡單議決在全體會議中獲得通過。

## 在履行立法職能方面：

就民生經濟領域，以緊急程序分別通過第 1/2018 號法律《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和第 2/2018 號法律《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印花稅》，前者廢止該規章有關空置房屋不予課稅之規定，減少因投機目的而空置和囤積房屋的情況，後者則向非首次置業人士加徵 5% 或 10% 取得住宅物業印花稅，從而降低對不動產投資的意欲。

就殘疾人士權益保障領域，分別通過第 6/2018 號法律《修改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和第 8/2018 號法律《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一方面將「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轉為恆常措施，另一方面則向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進行適度的稅務扣減，以確保對殘疾人士的長期生活支援，並促進其就業和融入社會。

就老年人權益保障領域，通過第 12/2018 號法律《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為長者權益保障訂定總體框架，清晰澳門特別行政地區有關長者政策的基本方針和原則。

就公共行政領域，通過第 3/2018 號法律《修改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優化有關部門的人資配置。

就深入改革機構領域，通過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嚴格遵循《澳門基本法》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並保障民政總署的職能和人員的平穩過渡。

就優化職能配置領域，通過第 11/2018 號法律《修改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將遊行通知的預告對象改為治安警察局，簡化行政程序並提高行政效率；

就完善公職福利領域，通過第 5/2018 號法律《調整出生津貼金額》，將公務人員子女的出生津貼金額調升至社會保障基金的出生津貼的相若水平，從而全面落實鼓勵生育的資助措施。

就穩定金融秩序領域，通過第 4/2018 號法律《修改第 9/2012 號法律〈存款保障制度〉》，以提高存款保障基金支付補償的效率，加強存款人對存款制度的信心。

此外，針對 2017 年 8 月 23 日強颱風「天鴿」造成大量車輛被毀而註銷，通過第 10/2018 號法律《取得機動車輛特別稅務優惠》，推出特別稅務優惠措施，藉以紓緩市民因受災而須置換新車的財務負擔。

最後，鑑於中央人民政府已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劃定 85 平方公里的海域管理範圍，通過第 7/2018 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訂定海域管理的目標和原則、加強其總體規劃制度的建設，從而確保海域的有效管理及合理地開發利用。上述法律皆由政府提案。

## 在履行監督職能方面：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權限，展開有關監督預算和公共財政的相關工作，包括通過第 16/2017 號法律《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和審議政府提交的《2016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亦聽取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同時，在該會期內，議員共提出 636 項書面質詢和 63 項口頭質詢，並就口頭質詢召開了 8 次全體會議。議員在全體會議上共作了 341 項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房屋政策、公共交通、醫療教育、經濟文化、環境保護、公共行政、人才培養和勞動權益保障等事項。此外，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積極針對施政領域的重要事項和相關法律適用情況作出跟進，並編製了 14 份報告書。

充分反映和聽取市民的各種意見、建議和批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也是立法機關的職責所在。在該會期內，議員輪值接待公眾服務繼續獲得強化，有 50 人次通過上述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而市民以電話、電郵等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的多達 169 宗。另外，亦有居民或團體先後向立法會提出了 3 份請願，立法會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 反貪執法取得成效，審計推廣善用公帑



2018 年，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有序推進反貪工作，總結過去累積的經驗，不斷完善執法模式、強化執法技能、更新執法配備，並優化人員管理，無論在反貪執法工作或區域執法合作方面均達預期成效；在行政申訴方面，積極履行監察公共部門運作的職責，就影響重



大公共利益的案件進行專案調查並公佈調查報告；結合傳統媒體與網絡平台，擴大廉潔宣教工作的覆蓋面；持續開展對外交流活動，促進與相關機構更多層面的交流合作。

2018 年，廉署共接獲 733 宗投訴及舉報個案，其中，屬反貪範疇的有 141 宗，屬行政申訴範疇的有 592 宗。截至年底，廉署結案 889 宗，其中偵查終結並分別移送檢察院處理或予以歸檔的刑事案件 180 宗，完成處理並歸檔的行政申訴案件 709 宗。同時，廉署共接獲不同性質的求助查詢個案 1,171 宗，其中涉及刑事方面為 728 宗，行政申訴方面為 443 宗。

在宣傳教育方面，廉署持續進行各類倡廉教育工作。全年共舉辦講座及座談會 476 場，有 23,443 人次參加，主要對象包括公務人員、社團成員、商業機構僱主僱員、青少年及中小學生等。2018 年，廉署首次出版親子誠信教育繪本《大牙的終極大獎》，並舉辦了一系列相關的宣傳教育活動；為配合教育工作者使用德育教材的習慣，開通了「誠信教育資源庫」網頁，方便教育工作者搜尋廉署的誠信教材資源。

廉署黑沙環及氹仔社區辦事處繼續發揮社區推廣及接收投訴舉報的功能，全年共接獲投訴舉報、求助諮詢及簡單查詢 940 宗。

在對外交流方面，廉署組織代表團分別訪問了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浙江省公安廳、浙江警察學院；赴葡萄牙訪問了司法部、申訴專員公署、登記及公證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葡萄牙大使館、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赴香港出席 2018 年申訴專員嘉許獎頒獎典禮；赴維也納出席《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會議；派員赴遼寧省瀋陽市參與第三屆偵查學與法庭科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廉署亦接待了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江蘇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山西省長治市人民政府赴港澳高級研修班、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檢察院、東帝汶共和國總檢察院、新加坡賭場管制局及越南政府監察總署等海內外代表團的來訪，交流工作經驗，深化彼此的合作關係。

2019 年，廉署將因應資訊科技的發展，優化執法所需的技術設備，加強人員的專業培訓，進一步提升反腐敗工作的成效，並將全面監察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過程，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廉潔；繼續關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議題，於有需要時開立專案調查並提出改善建議，加強與公共部門的聯繫合作，提高預防職務犯罪及行政違法的成效；持續更新倡廉宣傳策略，深化面向社會各階層的廉潔教育工作；拓展國際及區域交流合作的深度與廣度。

2018 年審計署共公佈 4 份審計報告，包括《公共圖書館的圖書管理》、《電子政務的規劃及執行》兩份衡量量值式審計報告，《輕軌系統 — 第四階段》專項審計報告，以及《二零一七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公共圖書館的圖書管理》衡量量值式審計報告主要審查文化局在取得圖書後至可供市民借閱的過程中所須執行的工作是否具有良好管理模式，對存放於書庫的圖書是否妥善保存，以及是否具有有良好的購買圖書準則等。



截至 2017 年 5 月底公共圖書館新電腦系統共有近 10 萬筆館藏是處於「已登錄但未完成編目及待上架」的狀態，其中大部份維持於此狀態的館藏記錄已超過 5 年或以上，個別更有 17 年之久。而中央書庫的衛生環境惡劣，選購圖書準則亦各有各做，這些都是部門要決心根治，徹底改革的問題。

《電子政務的規劃及執行》探討行政公職局對電子政務的規劃及執行是否已作出充分考慮及安排，以確保電子政務工作能有序地落實執行，並達致預期目標。

自 2001 年至 2016 年期間，行政公職局就發展電子政務投入了 237,346,502.41 澳門元，期間編製了四份規劃文件，當中 61 個可跟進分析執行情況的項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只有 39 個完成，佔總項目的 63.93%，執行率低。而未完成的 22 個項目當中，有 16 個自提出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超過十年仍未完成。審計報告抽查由行政公職局自行構建的人事管理系統及 ePass 的落實執行情況，發現在 2001 年提出的三個人事管理模組，因立項過程粗疏，欠缺基本考量，導致分別歷時 9 年及 13 年才推出給部門使用。而在 ePass 的推行工作上，無論在服務對象的規劃工作，還是相應的法律配套，以及登記使用人數等方面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

審計署公佈《輕軌系統—第四階段》專項審計報告，披露輕軌系統截至 2017 年 12 月，只完成了氹仔線 9.3 公里的土建工程，佔輕軌一期建設規模的 44.28%，而澳門線則只開展了媽閣站的前期工作。在投資成本上，輕軌一期由 2007 年預計的 42 億澳門元建設成本，大幅增加至 2012 年 9 月的 142.73 億澳門元。

是次跟蹤審計主要發現氹仔線 3 個工程分段於動工後曾多次獲批准延長工期，延長的工期日數佔原工期的 95% 至 111% 不等，運輸基建辦公室在延期申請的審批分析工作以及協調管理工作方面存在嚴重缺失。審計署促請工務部門今後在所有公共工程方面都需針對過去長期存在的不足，加強工期管理機制的構建與落實。

審計長何永安作為中國審計代表團成員，於 9 月 19 日至 22 日出席在越南河內召開的亞洲審計組織第十四屆大會，與國家審計署胡澤君審計長、香港審計署時任副署長朱乃璋，以及亞洲各國審計機關領導就大會主題及審計機關的管理、發展等議題展開交流。同月 26 日至 28 日，又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在東帝汶首都帝力市舉行的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OISC/CPLP）第十屆會員大會，與其他與會者圍繞大會主題「公營管理和私營機構合作對改進最高審計機關監督管理工作的影響」展開討論。

為與審計同業保持良好的溝通，瞭解與審計相關的最新訊息，審計長何永安於 4 月及 6 月，分別率團訪問國家審計署及廣東省審計廳。就進一步深化電腦輔助審計系統開發、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發展定位、政府審計工作的管理和大數據審計的部署安排，以及審計人員的技術培訓等問題，與胡澤君審計長及盧榮春廳長展開交流。

審計局應中國審計學會的邀請，於 8 月參加在鄂爾多斯召開的 2018 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除發表兩篇論文外，亦與各地審計同行及學者進行交流討論，探討審計工作的最新發展趨勢。

為提升審計人員的專業知識，2018 年分別邀請國家審計署及香港的專家學者，為審計人員舉辦「領導幹部責任審計」、「審計法規」、「工程投資審計」、「信息系統審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與收入」等課程，讓審計人員能適時更新審計知識，瞭解不同地區的最新情況，應用於審計工作上，更好地履行審計任務。

在宣傳推廣方面，繼續為參與晉升課程的保安部隊學員、新入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社會團體舉辦認識審計文化講座，向相關人員推廣善用公帑的訊息。全年共舉辦講座 25 場，參與人數約 900 人次。

## 依法判案司法獨立，檢察維護法治正義



##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2018年	終審法院	中級法院	初級法院 (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行政法院	總數
受理案件	121	1,204	19,401	96	20,822
審結案件	110	1,219	19,971	1,478	22,778
未結案件	76	725	12,632	103	13,536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 7,403 宗（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 5,103 宗，行政方面的案件有 327 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 7,989 宗。

##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18 年年底已發佈了 555 篇，而 2018 年發佈了 89 篇。

而 2018 年初級法院向市民提供諮詢的情況如下：

2018年	刑事法庭	民事法庭	輕微民事 案件法庭	總數
共接待人數	6,210	4,649	1,482	12,341
涉及個案數目	6,362	4,313	1,482	12,157
由詢問處直接處理的個案數目	6,249	3,897	1,482	11,628
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數目	100	366	-	466
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數目	13	50	-	63
電話查詢	598	875	-	1,473

##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的司法文書送達以及調查取證協助方面，終審法院於 2018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委托書 188 件，向內地發出的委托書 52 件。

2018 年，中級法院收到 21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則有 3 宗。

## 財產及利益申報

2018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士進行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 201 個，處理申報書 2,071 份，涉及 1,575 人，並依法對申報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的規定，終審法院辦事處將所有收到且依法必須公開的申報書第四部分的內容上載至澳門法院互聯網網站。2018 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分）共有 457 份，涉及 319 人，已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共有 2,727 份，涉及 712 人。

## 堅持依法判案保司法獨立 推進司法協助促灣區發展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在 2018/2019 司法年度開幕禮上致辭時表示，過去一個司法年度法院因審理了政治司法化典型案件以及牽涉數以千計市民和公司法人巨大利益的案件而將司法機關推到了特區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風口浪尖上來，司法機關別無選擇，必須迎接這些挑戰，但仍有人背離司法公平及公正的基本要求，指責法官機械司法，甚至公開要求審理相關案件的主體司法官在法律沒有變更的情況下調整主流司法見解去遷就不同利益的現象。然而，司法官只能忠實地執行法律，而沒有創設新法律，修改或廢除仍然生效之舊法律的職能，更不能通過司法見解去曲解法律以滿足案件當事方的某些訴求。這是法治的訓誡，社會對司法機關和司法官員的要求和期待，也是在堅持以法治思維並以法治方式去解決各種矛盾和糾紛中，大家必須堅守的底線。司法獨立是公正司法的前提與基礎，尊重司法權威及維護司法獨立是我們澳門的核心價值之一，如若司法不獨立，司法權威不受尊重，司法機關可以被任意干涉，司法裁決可以不被遵循，那麼法律就不再是公平居中的裁判標準，司法機關就不再是民眾權益保障的最後一道防線，公正司法的價值以及法律的權威就無法確立。

岑浩輝院長還提到，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中央從國家發展戰略層面作出的重大決策，「一國兩制」是其顯著特點，也是其優勢所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在不同法系、不同的司法和法律制度下開展的區域合作，法律衝突是必然面對的挑戰。在民商事司法協助方面，澳門特區雖然與內地和香港簽訂了五個司法協助安排，但仍然存在如何因應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需要，檢討和修訂現行各項安排，以進一步提升司法協助效率的問題。在刑事司法協助方面，澳門僅與香港簽署了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但如文書送達、調查取證、逃犯移交、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等工作均未啟動，澳門與內地在刑事司法協助方面的安排更是空白，因此，有必要重點推進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並爭取在制定落實《基本法》第 93 條規定的配套性法規 - 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方面有所進展。



澳門特區檢察院在 2018 年的運作情況可歸納為以下幾方面：

(一) 檢察院積極履行檢察職責，懲治犯罪，維護法治和社會的公平正義。

(二) 全面履行維護合法性的檢察職能，繼續關注社會熱點問題，保護公共利益和社會大眾的合法權益。

(三) 加強法律研究以提供立法協助，為推動澳門法律體系的完善和發展提供檢察院的專業意見。

(四) 加強與政府部門的溝通協調，在立法、法律修改方面為法務部門提供法律意見。

(五) 持續優化檢察長辦公室的內部管理，強化檢察長辦公室對檢察院司法工作的技術和行政輔助職能。

(六) 繼續推進檢務信息化建設，以科技手段提升檢察工作的質量和效率。

案件方面，2018 年，檢察院刑事案件立案 14,418 宗，較 2017 年的 14,358 宗微增 0.42%；與此同時，刑事訴訟辦事處於 2018 年結案 14,453 宗，減少 11.35%；控訴 4,264 宗，減少 2.27%；歸檔 9,906 宗，減少 14.98%；同時，基於發現新證據重開的歸檔案件有 263 宗，增加 5.62%。

資料顯示，案件數字在結案、控訴和歸檔方面存在輕微下調，其主要原因在於，刑事訴訟辦事處的司法官於 2018 年在保證處理新立案件的同時，另行加大力度清理舊案，其中，

案件歸檔的主要原因是經偵查未能確定犯罪人身份、被害人不追究以及犯罪證據不足等三種情況。

2018 年，立案數字最高的 5 類犯罪依次是：

- 1、盜竊、搶劫、毀損財產罪立案 4,938 宗（按年增加 3.83%）
- 2、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立案 1,559 宗（按年減少 8.24%）
- 3、各類詐騙、勒索罪立案 1,482 宗（按年增加 26.78%）
- 4、交通事故引發的犯罪立案 1,153 宗（按年減少 7.17%）
- 5、非法移民及相關罪行立案 915 宗（按年減少 15.04%）。

除此以外，立案數字較高的犯罪還包括：

- 不法賭博高利貸罪 817 宗，按年增加 2.77%；
- 偽造文件罪 509 宗，按年增加 56.62%；
- 妨害公共當局罪 395 宗，減少 37.20%；
- 電腦犯罪 352 宗，按年增加 79.59%。

2018 年，清洗黑錢罪立案 53 宗，較 2017 年 58 宗減少 8.62%；毒品犯罪立案 190 宗，較 2017 年 248 宗減少 23.39%，有關數字顯示，在預防和打擊清洗黑錢和毒品犯罪方面於 2018 年持續取得成效。

自 2015 年起，檢察院每年移交初級法院審判的控訴案件年均超過 4,000 宗；2018 年，除參與刑事案件的審判和案件執行工作之外，檢察院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辦事處的司法官尚作出刑事案件上訴 82 份，以及作出上訴答覆 437 份。

另一方面，為維護和監督司法的公正性，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的司法官依法參與處理民事案件和勞動案件的訴訟工作以及相關事項的訴前程序。

在處理勞動案件的過程中，為最大限度和以最快速度維護處於相對弱勢的勞工階層的權益，檢察院依照《勞動訴訟法典》的規定，從保護勞工利益的方向先行調解；在 2018 年，檢察院參與勞動法庭案件 735 宗，其中：

---- 涉及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案件 397 宗（經檢察院 395 次調解，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有 28 宗）；

---- 開立普通勞動訴訟案件 338 宗（經檢察院調解 366 次，提起訴訟 9 宗）。從案件涉及勞工人數而言，2018 年檢察院進行調解的勞動案件涉及勞工 761 人，提起訴訟涉及的僱員人數 89 人。

另一方面，為維護未成年人、弱勢群體和法定的公共利益，檢察院依職權參與涉及未成

年人、失蹤人，以及無行為能力人的民事案件的審理；在 2018 年，檢察院依職權調查父母親身份 44 宗，代表未成年人向法院提訴 140 宗，較 2017 年 118 宗增加 18.64%；涉及禁治產、準禁治產、保佐、訴訟費用執行、破產、強制性財產清冊以及代表特區庫房要求清償稅項等訴訟程序共計 564 宗，較 2017 年 527 宗增加 7.02%。

此外，為展開相關的民事和勞動性質的訴訟工作，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在 2018 年尚就涉及民事和勞動範疇的事務開立訴前卷宗（即內部行政卷宗）1,238 宗，較 2017 年 1,066 宗增加 16.14%。

2018 年，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合共接收司法上訴案件 71 宗、訴 10 宗，其他緊急程序 6 宗，檢察院作主參與之訴訟及程序 4 宗，完成檢閱提交訴辯書狀 2,614 次，結案 408 宗。

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 2018 年的收案數目較 2017 年有所回落，然而，在 2018 年，該辦事處需應對由 2017 年接收並轉入 2018 年處理的相當數量的網約車（Uber）行政處罰案件、公共工程方面的訴訟、購買經濟房屋和租賃社會房屋資格的爭議、涉公共醫療的醫療事故案件、涉非法旅館和稅務等方面的案件。在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全體工作人員的共同努力下，2018 年，該辦事處的結案率較 2017 年顯著增加。

2018 年，檢察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 5 名司法官合共處理中級法院各類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 1,272 宗，其中就上訴案件發表意見書以及提交上訴答覆 1,354 份；處理終審法院的各類案件 129 宗，就上訴發表意見書以及提交上訴答覆 102 份。